#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5年11月11日,经国投丰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细则。
-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"提名委员会")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对董事会负责。

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- 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独立董事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 召集人由董事会在委员会成员内直接选举产生。
- 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 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:
  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  -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 控

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,否则,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,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#### 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: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;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;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:
 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

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-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四条** 如有必要,经董事会批准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  -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, 当事人应回避。
- 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 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  -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  -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